

证券代码：838399

证券简称：高瓷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国奎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214,7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兼财务负责人赵林妹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14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14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瓷科技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3）、《高瓷科技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14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14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14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5 年工作计划，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14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494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股东邹国奎、邹亚剑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规划，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14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一法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伟青、邢燕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亦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会《通知公告》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京市一法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高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